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0)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為「**董事**」及「**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以及二零二零年相應年度的可資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5,065,048	3,158,567
銷售成本		(3,331,345)	(2,419,843)
毛利	5	1,733,703	738,724
其他收入	6	3,140	30,413
分銷成本		(83,213)	(77,515)
行政費用		(337,572)	(287,656)
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		(566)	(122,739)
其他經營支出	7(c)	(13,440)	(11,673)
經營溢利		1,302,052	269,554
融資成本	7(a)	(232,802)	(263,674)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減虧損		(56)	(725)
除稅前溢利	7	1,069,194	5,155
所得稅	8	(267,247)	(103,633)
本年度溢利／(虧損)		801,947	(98,478)
可供分配予：			
本公司權益股東		736,359	(84,713)
非控制股東權益		65,588	(13,765)
本年度溢利／(虧損)		801,947	(98,478)
每股盈利／(虧損) (人民幣分)			
基本	9(a)	44.24	(5.07)
攤薄	9(b)	44.12	(5.0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呈列)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虧損)	<u>801,947</u>	<u>(98,478)</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及 進行重新分類調整後)：		
其後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本證券—公允價值儲備淨變動(不可轉回)	(1,116)	(31)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財務報表至 列報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u>(51,886)</u>	<u>29,065</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748,945</u>	<u>(69,444)</u>
可供分配予：		
本公司權益股東	683,376	(55,677)
非控制股東權益	<u>65,569</u>	<u>(13,767)</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748,945</u>	<u>(69,44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750,142	4,265,335
投資物業		21,240	22,463
使用權資產		560,577	323,091
無形資產		66,762	93,75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2,006	–
商譽		127,215	100,349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5,685	5,919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本證券		1,610	2,953
遞延稅項資產		187,472	236,782
		<u>7,902,709</u>	<u>5,050,642</u>
流動資產			
存貨		832,908	490,138
合同資產		35,190	29,071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0	194,244	327,850
其他應收款項		353,534	374,175
預付款項		364,922	119,294
預付所得稅		4,092	3,936
手頭及銀行現金		692,935	806,137
		<u>2,477,825</u>	<u>2,150,601</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1	462,072	666,663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051,983	528,261
合同負債		204,926	133,655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3,826,420	2,227,735
租賃負債		14,200	17,491
可換股債券	12	–	17,355
應付所得稅		206,115	161,361
		<u>5,765,716</u>	<u>3,752,521</u>
流動負債淨額		<u>(3,287,891)</u>	<u>(1,601,920)</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4,614,818</u>	<u>3,448,722</u>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016,138	1,212,148
租賃負債	73,423	15,426
遞延稅項負債	137,583	39,887
其他非流動負債	9,651	13,265
	<u>1,236,795</u>	<u>1,280,726</u>
資產淨額	<u>3,378,023</u>	<u>2,167,99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5,703	84,867
儲備	2,562,081	1,925,537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2,647,784	2,010,404
非控制股東權益	<u>730,239</u>	<u>157,592</u>
權益總額	<u>3,378,023</u>	<u>2,167,99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七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涵蓋本集團及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權益。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營銷及分銷玻璃及玻璃製品、設計及安裝藥用玻璃生產線以及研發玻璃生產技術。

2 合規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該等準則的修訂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開始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用。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於本會計期間首次應用與本集團有關的該等準則而引致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載於附註4。

3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編製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為計量基準，惟衍生金融工具及股本證券乃按其公允價值列賬。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3,287,891,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01,920,000元)。儘管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但本公司董事認為概無有關事件或狀況之重大不確定性因素可能個別或共同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此乃由於管理層所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十二個月之現金流量預測，當中計及：

- 未動用銀行融資人民幣338,100,000元，本集團新籌得及到期後重新籌得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225,800,000元；
- 本集團與其主要往來銀行維持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以取得該等銀行的持續支持，並正積極與該等銀行討論重續銀行貸款或取得金額為人民幣3,153,800,000元的新融資，而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能重續或取得新銀行融資；及
- 本公司最大股東(即凱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凱盛集團」)，為中央企業中國建材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提供的財務支持承諾。

基於現金流量預測，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裕資金支付其於報告期末起計至少十二個月到期的負債。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管理層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須作出可影響政策採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多個在有關情況下認為合理的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成為判斷其他來源並不顯而易見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的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進行檢討。倘會計估計修訂只影響修訂有關估計的期間，則有關修訂於該期間確認；倘有關修訂影響當期及日後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日後期間確認。

4 會計政策的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該等修訂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的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減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該等進展概無對本期間或過往期間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於本財務報告的編製或呈列方式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採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5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生產、銷售及分銷玻璃及玻璃產品，研發玻璃生產技術，以及藥用玻璃生產線的設計及安裝服務。有關本集團主要業務之進一步詳情於附註5(b)披露。

(i) 收入的劃分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之客戶合約收益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 客戶合約的收益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		
—銷售玻璃產品	4,845,053	3,024,433
—服務合約之收入	199,952	115,230
—銷售零部件	20,043	18,904
	<u>5,065,048</u>	<u>3,158,567</u>

按確認收入的時間及地區市場劃分客戶合約收入分別於附註5(b)(i)及附註5(b)(ii)披露。

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多元化及並無客戶與其交易的金額超過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的10% (二零二零年：零)。

(ii) 預期將於日後確認之由報告日期存在的客戶合約產生的收入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集團現有合約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總額為44,600,000歐元(二零二零年：20,000,000歐元)。該等款項指客戶與本集團訂立設計及安裝服務合約預計於日後確認為收入。本集團於當時或於工作完成時(預計於未來12至24個月發生)預計於日後確認為收入。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管理其業務。與出於分配資源以及評估表現的目的而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作內部報告的資料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列報以下五個報告分部。並無彙集經營分部，以構成以下報告分部：

- 無色玻璃產品：本分部生產、推廣及分銷無色玻璃產品。
- 有色玻璃產品：本分部生產、推廣及分銷有色玻璃產品。
- 鍍膜玻璃產品：本分部生產、推廣及分銷鍍膜玻璃產品。
- 節能及新能源玻璃產品：本分部生產、加工、推廣及分銷節能及新能源玻璃產品，例如超白玻璃、低輻射鍍膜玻璃、光伏玻璃及光伏電池模塊產品。
- 設計及安裝服務：本分部提供藥用玻璃生產線的設計、採購零件及安裝服務。

(i) 分部業績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資源，本集團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可報告分部應佔的業績：

收入及支出乃參考該等分部產生的銷售額及該等分部招致的支出分配至可報告分部。用於報告分部溢利之計算方法為毛利。分部間銷售之價格乃參考就類似產品向外界人士收取之價格釐定。本集團的其他經營支出，例如分銷成本及行政支出，以及資產及負債，包括分享技術知識，並非根據個別分部計量。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的資料，或有關資本開支、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的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用於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可報告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無色玻璃產品		有色玻璃產品		鍍膜玻璃產品		節能及新能源玻璃產品		設計及安裝服務		總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												
- 時間點	2,688,045	1,367,748	639,520	443,536	1,047,605	810,933	472,011	402,216	20,043	18,904	4,867,224	3,043,337
- 時間段	-	-	-	-	-	-	-	-	197,824	115,230	197,824	115,230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2,688,045	1,367,748	639,520	443,536	1,047,605	810,933	472,011	402,216	217,867	134,134	5,065,048	3,158,567
分部間收入	53,340	62,521	183	777	2,437	-	-	-	-	-	55,960	63,298
可報告分部收入	2,741,385	1,430,269	639,703	444,313	1,050,042	810,933	472,011	402,216	217,867	134,134	5,121,008	3,221,865
可報告分部毛利	824,590	310,553	266,666	105,156	457,485	211,228	134,123	79,798	50,839	31,989	1,733,703	738,724

(ii) 地域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及(ii)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其他非流動資產、商譽及於合營企業的權益(統稱為「特定非流動資產」)的地域資料。客戶所在地按送貨及提供服務之地點而定。特定非流動資產方面，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使用權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所在地是根據資產的實際位置而定，無形資產及商譽所在地按獲分配的營運地點而定，而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則按營運地點而定。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及香港 (總部位置)	<u>3,967,155</u>	<u>2,561,257</u>	<u>6,136,585</u>	<u>3,839,288</u>
尼日利亞	378,938	211,246	656,575	760,178
中東	199,210	105,403	-	-
意大利	5,474	26,279	168,299	205,522
哈薩克斯坦	-	-	746,483	-
其他國家	<u>514,271</u>	<u>254,382</u>	<u>5,685</u>	<u>5,919</u>
	<u>1,097,893</u>	<u>597,310</u>	<u>1,577,042</u>	<u>971,619</u>
	<u>5,065,048</u>	<u>3,158,567</u>	<u>7,713,627</u>	<u>4,810,907</u>

6 其他收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10,218	9,144
利息收入	6,987	4,506
銷售原材料及廢料的收益淨額	7,805	5,69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淨額	(1,115)	1,209
來自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1,508	1,49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權益之虧損淨額	(5,158)	–
終止確認應付款項而無進一步付款義務的收益	6,946	–
其他(附註)	(24,051)	8,369
	<u>3,140</u>	<u>30,413</u>

附註： 該金額的大部分為一項訴訟索償產生之虧損。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附屬公司被第三方供應商起訴。法院作出有利於供應商的判決。截至該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本集團已全額支付相關賠償費用。

7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a) 融資成本：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利息	159,585	205,550
可換股債券的融資費用(附註12)	21	5,717
贖回可換股債券產生的(收益)／虧損	(817)	2,325
租賃負債利息	4,659	4,733
銀行費用及其他融資成本	87,389	54,543
	<u>250,837</u>	<u>272,868</u>
借貸成本總額	250,837	272,868
減：已資本化在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金額*	(35,861)	(9,058)
	<u>214,976</u>	<u>263,810</u>
借貸成本淨額	214,976	263,810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允價值變動 (附註12)	-	(490)
外匯虧損淨額	17,826	354
	<u>232,802</u>	<u>263,674</u>

*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借貸成本已按年利率5.70%（二零二零年：年利率5.53%）資本化。

(b) 員工成本：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403,734	322,881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u>30,486</u>	<u>8,142</u>
	<u>434,220</u>	<u>331,023</u>

(c) 其他經營支出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u>13,440</u>	<u>11,673</u>

(d) 其他項目：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成本 [#]	3,326,429	2,416,873
核數師酬金	7,380	6,980
折舊及攤銷費用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313,599	256,113
—投資物業	1,223	1,152
—使用權資產	22,944	25,413
研發成本(資本化成本及有關攤銷除外)	<u>14,811</u>	<u>1,810</u>

[#]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成本中包括與員工成本、研發成本及折舊及攤銷支出有關的成本為人民幣552,200,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421,500,000元)，該金額亦已計入上表或附註7(b)分別列示的各類支出總額中。

8 綜合損益表內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為：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本年度撥備	220,295	64,847
—往年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7	(67)
	<u>220,302</u>	<u>64,780</u>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的產生及撥回	46,945	38,853
	<u>267,247</u>	<u>103,633</u>

(b) 稅項支出與會計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的對賬：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1,069,194</u>	<u>5,155</u>
按有關稅項司法權區的適用於溢利之稅率計算		
除稅前溢利的預期稅項(附註(i)、(ii)、(iii)、 (iv)、(v)、(vi)、(vii)及(viii))	281,175	7,951
不可扣減支出的稅項影響	13,843	15,877
未確認的未利用稅項虧損及暫時差異的 稅項影響	(1,354)	21,390
終止確認之前確認的稅項虧損	19,740	66,192
稅項減讓(附註(v)及(ix))	(46,164)	(5,074)
稅率變動的稅項影響	—	(2,636)
往年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7	(67)
所得稅	<u>267,247</u>	<u>103,633</u>

附註：

- (i)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16.5%（二零二零年：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 (ii) 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根據各自註冊成立之國家之法規及規定均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i)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25%（二零二零年：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iv) 本集團於尼日利亞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30%（二零二零年：30%）的稅率繳納尼日利亞企業所得稅。
- (v) 本集團於尼日利亞成立的一間附屬公司位於尼日利亞的出口加工區之一，獲豁免繳納所有聯邦、州及地方政府稅項及徵費。
- (vi) 本集團於意大利成立之一間附屬公司須按27.9%（二零二零年：27.9%）的稅率繳納意大利企業所得稅。
- (vii) 本集團於土耳其成立之一間附屬公司須按20%（二零二零年：20%）的稅率繳納土耳其企業所得稅。
- (viii) 本集團於緬甸聯邦共和國成立之一間附屬公司須按25%（二零二零年：25%）的稅率繳納緬甸企業所得稅。
- (ix)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一間附屬公司有資格享受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中國產生的合資格研發成本的100%額外稅項扣除金額。

9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736,359,000元(二零二零年：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虧損人民幣84,713,000元)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664,409,000股(二零二零年：1,670,907,000股普通股)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二一年 千股	二零二零年 千股
於一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1,658,147	1,694,527
已行使購股權之影響	6,262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之股份之影響 (附註13(b))	—	(23,620)
	<hr/>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664,409	1,670,907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攤薄)人民幣735,563,000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1,667,234,000股計算。

(i) 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攤薄)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736,359
經扣除稅務影響之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實際利息	21
經扣除稅務影響之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淨額	<u>(817)</u>
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攤薄)	<u><u>735,563</u></u>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二零二一年 千股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664,409
轉換可換股債券之影響(附註12)	83
被視為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以零代價發行股份之 影響(附註13(a))	<u>2,742</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u><u>1,667,234</u></u>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未計及本集團的可換股債券(見附註12)，此乃由於該等債券具有反攤薄影響。

1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自以下人士之應收賬款：		
— 第三方	211,804	182,198
— 凱盛集團的關聯方	1,610	6,677
— 附屬公司非控制權益持有人的關聯公司	15,069	15,069
	<u>228,483</u>	<u>203,944</u>
減：虧損撥備	(126,807)	(140,516)
	<u>101,676</u>	<u>63,428</u>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01,676	63,428
應收票據	92,568	264,422
	<u>194,244</u>	<u>327,850</u>

所有應收賬款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

(a) 賬齡分析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118,000	63,859
多於一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39,374	103,557
多於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21,054	116,284
多於六個月但少於一年	10,720	32,698
一年以上	5,096	11,452
	<u>194,244</u>	<u>327,850</u>

11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予：		
— 第三方	365,966	323,716
— 凱盛集團的關聯方	606	258,563
— 附屬公司非控制權益擁有人的關聯公司	—	599
應付票據	95,500	83,785
	<u>462,072</u>	<u>666,663</u>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根據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或按要求償還	407,572	351,280
一個月後但於六個月內償還	39,500	183,379
六個月後償還	15,000	132,004
	<u>462,072</u>	<u>666,663</u>

預期所有應付賬款將於一年內償還或按要求償還。

12 可換股債券

	負債部分 人民幣千元	衍生工具部分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44,503	3,832	48,335
本年度應計融資費用(附註7(a))	5,717	-	5,717
已付利息	(2,404)	-	(2,404)
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允價值變動(附註7(a))	-	(490)	(490)
贖回部分可換股債券	(30,453)	(2,219)	(32,672)
匯兌調整	(1,049)	(82)	(1,131)
	<u>16,314</u>	<u>1,041</u>	<u>17,355</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6,314	1,041	17,355
本年度應計融資費用(附註7(a))	21	-	21
已付利息	(205)	-	(205)
贖回可換股債券	(16,125)	(1,037)	(17,162)
匯兌調整	(5)	(4)	(9)
	<u>(5)</u>	<u>(4)</u>	<u>(9)</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u></u>	<u><u>-</u></u>	<u><u>-</u></u>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本公司向中非製造投資有限公司(「債券持有人」)發行總面值為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5,419,000元)按年利率7.5%計息，並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到期之無抵押可換股債券。

發行後，債券持有人可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前隨時按每股1.28港元將債券轉換為本公司之股份(即轉換選擇權)。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四日至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期間任何時間通過發出贖回通知要求本公司按債券面值贖回可換股債券(即認沽選擇權)。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止任何時間，股份於任何15個連續交易日期間各交易日的每股收市價等於或超過2.56港元，則債券持有人須將債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即強制轉換權)。轉換選擇權、認沽選擇權及強制轉換權均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並包括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可換股債券結餘內。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債券持有人根據可換股債券的贖回條款發出通知分別贖回第一份、第二份、第三份及第四份可換股債券之25%尚未償還本金總額。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債券持有人已贖回所有可換股債券。

13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交易

(a)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酌情邀請(i)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執行董事或僱員（不論為全職或兼職）；(ii)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iv)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及(v)向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按1.00港元代價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合約年期為7.25年的購股權。於二零零八年授出的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失效，概無人士已於合約年內行使購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一位董事及若干僱員授出新購股權。各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屆滿。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其董事或僱員授予任何購股權。

(i) 於二零一五年授出的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如下：

授予一位董事的 購股權：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行權條件	購股權的 合約年期
—於二零一五年 五月十三日	1.25港元	1,920,000	授出日期起一年後	7年
—於二零一五年 五月十三日	1.25港元	1,440,000	授出日期起兩年後	7年
—於二零一五年 五月十三日	1.25港元	1,440,000	授出日期起三年後	7年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 五月十三日	1.25港元	11,428,000	授出日期起一年後	7年
—於二零一五年 五月十三日	1.25港元	8,571,000	授出日期起兩年後	7年
—於二零一五年 五月十三日	1.25港元	8,571,000	授出日期起三年後	7年
所授購股權總數		<u>33,370,000</u>		

(ii) 購股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 數目 千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 數目 千股
年初尚未行使	1.25港元	30,060	1.25港元	30,390
年內行使	1.25港元	(20,141)	-	-
年內作廢	1.25港元	(1,320)	1.25港元	(330)
年末尚未行使	1.25港元	<u>8,599</u>	1.25港元	<u>30,060</u>
年末可予行使	1.25港元	<u>8,599</u>	1.25港元	<u>30,060</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為1.25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5港元）及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0.36年（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6年）。

(iii)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行使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20,141,200股普通股，代價為25,176,500港元，其中1,007,060港元計入股本及餘額24,169,44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賬目。11,552,000港元已從資本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目。

(b)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採納日期」），本公司董事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作為獎勵及挽留本集團僱員的方法，以及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而吸納適合的人員。本集團已成立信託，以管理股份獎勵計劃。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該信託可以本集團提供的現金，於聯交所購買本公司的股份，以及持有該等股份直至該等股份被歸屬為止。

本公司董事可不時按其酌情權揀選本集團的僱員參加股份獎勵計劃，以及按零代價向任何經揀選的本集團僱員授出有關數目的獎勵股份。本公司董事有權就歸屬獎勵股份而施加任何條件（包括於獎勵後繼續服務本集團的期間）。此外，經揀選僱員不得於該等獎勵股份的歸屬日期後一年期間內，轉讓或出售超過50%獎勵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董事延長股份獎勵計劃的期限（「延期」）。

股份獎勵計劃於採納日期生效，以及將於以下兩者之較早者終止：(i)採納日期的第二十個週年日（延期前採納日期的第十個週年日）；及(ii)本公司董事決定的提早終止日期。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詳情如下：

	平均購買價 港元	所持股份數目 千股	價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15,620	64,253
年內購買的股份	0.401	<u>36,380</u>	<u>11,436</u>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2,000</u>	<u>75,689</u>

於二零二一年，概無就股份獎勵計劃購買普通股（二零二零年：就股份獎勵計劃購買36,380,000股普通股，平均購買價為每股0.401港元）。於有關財務報表日期，概無股份獲獎勵予任何經揀選僱員。

14 股本及股息／分派

(a) 股息/分派

- (i) 本年度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本公司董事建議於年末後宣派末期股息每股0.05港元(二零二零年：零港元)或約人民幣74.8百萬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零元)，乃基於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有已發行1,830,288,258股普通股。向股東派付的總金額將根據於確定股息權利的記錄日期之普通股數目來確定。

- (ii) 本年度並無批准有關上一個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二零年：零港元)。

- (iii) 本年度批准及派付之股息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批准及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5港元

(二零二零年：每股普通股零港元)

75,451

—

(b)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5港元	3,600,000,000	180,000	3,600,000,000	180,000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1,810,147,058	84,867	1,810,147,058	84,867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附註13(a)(ii))	20,141,200	836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830,288,258	85,703	1,810,147,058	84,867

15 收購附屬公司

(a) 收購福建龍泰實業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中玻投資有限公司（「買方」）與獨立第三方福建龍泰嘉豪投資有限公司（「福建嘉豪」，「賣方」）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同意向福建嘉豪收購福建龍泰實業有限公司（「福建龍泰」）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福建龍泰集團」）55%的股權，代價總額為人民幣444,180,000元，即(i)買方以現金方式向賣方支付代價人民幣262,470,000元；及(ii)向賣方支付的視作代價人民幣181,710,000元（按買方向福建龍泰集團注資人民幣403,800,000元乘以收購後賣方保留的45%股權比例計算得出）之和。視作代價亦被視為福建嘉豪對福建龍泰的視作注資。

福建龍泰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福建龍泰集團主要從事生產、銷售及分銷玻璃及玻璃產品、開發玻璃生產技術以及開採、生產及銷售礦產。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完成上述收購後，本集團錄得商譽人民幣36,900,000元，計算如下：

	人民幣千元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額之公允價值(附註(i))	740,445
減：非控制股東權益，按其於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確認金額中的45%比例權益	<u>333,200</u>
	----- 407,245
支付方式：	
現金代價(附註(ii))	262,470
支付予賣方之視作代價	
— 向福建龍泰集團注資	403,800
— 減：本集團擁有之股權(55%)	(222,090)
代價總額	<u><u>444,180</u></u>
商譽(附註(vi))	<u><u>36,935</u></u>

附註：

(i)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所收購可識別 資產淨額之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85,315
使用權資產	184,816
遞延稅項資產	2,27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987
應收賬款	2,000
其他應收款*	119,015
預付款項	1,499
存貨	19,382
手頭及銀行現金	36,356
應付賬款	(36,744)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17,599)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341,753)
合同負債	(17,709)
租賃負債	(72,940)
應付所得稅	(38,218)
遞延稅項負債	(100,241)
	<u>740,445</u>

* 其他應收款包括已訂約總額人民幣70,000,000元，於收購日期未計提信貸虧損撥備。

被收購方資產及負債的收購前賬面值乃基於緊接收購前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收購時確認的資產及負債的價值為其估計公允價值。於釐定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時，本公司董事已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出具的估值報告以成本法及市場法作出公允價值調整。

- (ii)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向賣方支付人民幣133,700,000元現金代價。截至本年度業績公告刊發日期，剩餘代價已經支付。
- (iii) 自上述收購之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收購為本集團貢獻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人民幣246,400,000元及淨利潤人民幣10,300,000元。倘上述收購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完成，本公司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貢獻收入及淨虧損將分別為人民幣307,300,000元及人民幣4,100,000元。

(iv)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262,470
減：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向賣方支付之 現金代價	133,741
所得手頭及銀行現金	<u>36,356</u>
現金淨流出總額	<u><u>92,373</u></u>

(v) 收購相關成本

本集團就外部法律費用、盡職調查成本、估值及審計成本產生與收購相關的
成本人民幣1,959,000元。該等成本已計入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綜合損益表中的「行政費用」。

(vi) 商譽

商譽乃主要由於預期通過整合產業鍊及資源實現的協同效應、預期實現的多
元化發展及本集團於中國東南部的影響力提升。所確認的商譽預期均不可用
於稅項抵扣。

(b) 收購皇愉發展有限公司（「皇愉」）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本集團與Belt and Road Glass Industry Integration Fund
L.P.（「Belt and Road Fund」）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Belt and
Road Fund收購皇愉的全部股權。皇愉為一間控股公司，其持有Orda Glass Limited
（「Orda」）之全部股權。Orda為位於哈薩克斯坦之實體，主要從事生產、銷售及分
銷玻璃及玻璃產品。截至本年度業績公告刊發日期，Orda的玻璃生產線仍在建。

於收購日期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由於Orda的生產線仍在建且Orda並無任
何生產人員，所收購相關資產及負債組別並未形成業務以產生收入。因此，董事認
為，收購乃購買一組資產和負債，就入賬而言不構成一項業務。

16 報告期後非調整事項

(i) 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加劇的影響

自二零二零年初以來的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及近期事件引起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加劇繼續為本集團的經營環境帶來不確定因素，並可能影響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狀況。

儘管在中國大陸原來的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逐步緩解，但仍然存在各種出行限制及預防措施，以避免2019冠狀病毒變種的廣泛傳播。此外，全球近期事件引起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加劇給世界經濟造成了額外不確定因素。因此，本集團繼續密切監測可能對本集團業務造成的影響，並將採取及不斷審視應急措施。本公司董事確認，該等應急措施包括但不限於重新評估銷量及價格的波動(如有)、重新評估存貨水平的充分性，及通過與供應商磋商付款條款以改善本集團的現金管理。隨著形勢的發展，本集團將不斷審視我們的應急措施。

就本集團業務而言，本公司董事持樂觀態度，認為2019冠狀病毒相關防控措施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加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及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形勢及實施應急措施(如有必要)，以減輕該事件的影響。

(ii)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進一步詳情於附註14(a)披露。

17 比較數字

為清楚呈列財務狀況表，若干比較數字已予調整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參見附註10及1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市場回顧

二零二一年，在全球新冠疫情反覆、供需錯配、主要經濟體財政貨幣政策影響下，世界經濟在波動中緩慢復甦。面對複雜嚴峻的國際形勢，中國政府全面統籌疫情防控和經濟社會發展工作，二零二一年國內GDP同比增長8.1%，經濟增速位居世界前列¹。

二零二一年，我國平板玻璃行業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成果顯著，疊加國家「碳達峰、碳中和」倡議及能源環境管控影響，產能過剩矛盾有效緩解，產業結構進一步優化。建築玻璃方面，前三季度下游房地產需求強勁，玻璃價格持續上行，四季度地產行業下行壓力較大，玻璃價格出現回調，但房地產竣工端韌性猶在，浮法玻璃價格維持歷史高位。藥用玻璃方面，受新冠肺炎疫苗廣泛接種及一致性評價政策驅動，國內中性硼硅藥玻替代進程加速，市場潛力較大。

¹ 統計數據來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網站—二零二一年經濟增長相關數據

業務回顧

概述

本集團現擁有浮法玻璃生產線14條，日熔化量達7,400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浮法玻璃生產線實際運行13條，哈薩克斯坦一條浮法玻璃生產線處於投產前準備階段。此外，本集團還擁有一條離線低輻射鍍膜（「**Low-E**」）玻璃生產線、一條雙玻組件用超薄光伏封裝材料生產線以及一家中性藥玻生產線工程裝備及技術服務公司。

生產、銷售及售價

本集團二零二一年全年累計生產各類玻璃4,093萬重箱，較去年上漲15%，銷量3,940萬重箱，較去年上漲8%。本集團二零二一年內各類玻璃產品平均銷售價為人民幣123元／重箱，較去年上漲49%。

原、燃材料價格與製造成本

原料方面，二零二一年，受玻璃市場需求擴張影響，國內純鹼價格持續增長，年末價格出現回調。礦物原料方面，受國家環保安全監察、「能耗雙控」等因素影響，國內礦產資源（尤其是石英砂）市場整體供不應求，價格上行。

燃料方面，二零二一年，受全球疫情、通貨膨脹及國內「能耗雙控」政策影響，燃料油、天然氣、進口低硫彈丸石油焦、煤炭等主要燃料市場價格整體上行，其中天然氣、煤炭受國家調控影響，年末價格有所回調。

二零二一年主要工作

1. 聚焦浮法主業，提高經營業績，繼續深化落實「三大戰略」工作

「自然增長」方面：提升產品質量，優化成本結構；提高產能規模，兼顧安全生產；加快新能源項目建設，推動產品多元發展。「併購增長」方面：根據集團戰略性部署，完成福建龍泰項目收購，擴大產能規模及佈局。「走出去」方面：海外項目生產經營情況穩定，其中意大利項目中性硼硅藥玻板塊業務擴張較快，尼日利亞項目經營效益顯著優於國內平均水平，哈薩克斯坦項目股權全資收購完成，為二零二二年全面投產奠定基礎。

2. 推進管理體制改革，深化「五統一」管理

進一步完善集團專項委員會管理機制，深化「生產、銷售、採購、財務、投資」五系統業務統一管理模式，全面統籌集團人力、資金、技術、信息等資源，實現資源利用最大化。

3. 堅持技術創新，不斷拓展新玻璃、新材料、新能源領域

順應國家低碳、綠色、節能、環保的發展理念，依靠對內及對外技術開發平台，推動集團生產技術統一協同管理，強化特色產品的技術差異，加快新舊產能轉化，促進綠色發展、可持續發展。

二零二一年，公司「浮法在線氧化物系列功能薄膜高效制備成套技術及應用」項目榮獲得國家技術發明獎二等獎。該技術解決了錫槽內制備鍍膜玻璃干擾成形問題，打破國際固有認識，形成公司自主知識產權成套技術體系，是中國功能鍍膜玻璃產業化技術和關鍵裝備的重大突破。公司將該技術在各生產基地推廣應用，以進一步提升在線節能鍍膜玻璃產品數量與質量。

4. 搶抓市場機遇，及時調整採購、營銷策略

在採購管理上，通過集中採購、錯峰採購、機會採購等方式降低原燃材料採購成本；通過統籌計劃、實地考察、智能監控、動態管理等方式，把握市場動態，確保原燃料供應穩定和生產安全。

在營銷管理上，加強產品市場分析判斷能力，及時調整營銷策略，優化庫存結構，全方位提升營銷管理水平，應對市場波動風險。同時，完善客戶合同動態管理制度、加強銷售渠道開發、客戶滿意度調查等措施，平衡協調客戶渠道關係，促進客戶資源品質提升。

5. 打造「中玻」品牌，加強資本市場管理

全方面打造「中玻品牌」，對內要求將品牌建設理念滲透到個人工作中去；對外加強資本市場管理，積極利用投資者關係及媒體資源，及時傳遞公司重大發展戰略及投資項目動態，提升公司的曝光率和知名度。

新冠病毒肺炎大流行的影響及應對措施

二零二一年，國內整體疫情得到有效控制，但仍面臨國內疫情散點衝擊及國外疫情形勢嚴峻挑戰。集團堅持做好常態化防疫工作，密切跟蹤疫情對國內外玻璃市場的影響，實時追蹤貨物進出口渠道及人員出入境政策，靈活調整市場營銷策略，統籌協調國內外生產運營、供應鏈運輸、員工安全工作，最大限度地實現資源優化配置，以應對疫情突發問題。

二零二一年底，陝西西安市新冠疫情爆發，陝西基地防疫領導小組高度重視並迅速行動，有計劃地解決廠區封閉管理及員工輪崗安置問題，通過提前儲備的原燃材料及各類醫療生活物資，保障員工健康安全，維持生產穩定運行。

市場展望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預計二零二二年全球經濟增速放緩至4.4%，全球經濟復甦繼續分化²。二零二二年，預計浮法玻璃行業景氣度有望持續。供給端，受國家產能限制及環保能耗政策影響，新增產能有限，疊加生產線集中冷修等因素，供給端有望持續收縮。需求端，地產行業竣工韌性仍在，剛性需求穩定；藥用玻璃、新能源玻璃、新能源汽車玻璃以及建築節能玻璃將會成為國內玻璃行業新的經濟增長點。預計二零二二年供需維持緊平衡狀態，玻璃價格增長動能依舊存在。但後疫情時代的新冠病毒變異、區域性衝突、國際貿易爭端、逆全球化趨勢、國內房地產投資及竣工不達預期、原燃材料價格大幅波動等風險仍對整個玻璃行業發展帶來一些不確定性。

原、燃材料價格及製造成本預測

原料方面，二零二二年，預計由於下游玻璃製品需求旺盛，國內純鹼價格或維持高位。石英砂等礦物原料受國家環保、安全政策嚴控影響，原礦供應量減少，供不應求，預計價格呈上行趨勢。

燃料方面，燃料油、天然氣、石油焦價格受國際局勢、全球通貨膨脹、原油市場等因素影響，預計二零二二年市場波動較大，平均價格或將高於二零二一年；煤炭價格受國家政策調控，預計市場相對去年平穩。

² 統計數據來源於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網站—二零二二世界經濟展望

二零二二年工作計劃

本集團將繼續以提高公司業績為中心，聚焦浮法主業，不斷拓展新玻璃、新材料、新能源領域，延伸上下游產業鏈，實現公司發展新的突破；公司將秉承“自然增長、併購增長和走出去”相結合的長期發展戰略，結合大股東的戰略佈局，打造行業優質浮法及特種玻璃龍頭企業：

1. 繼續強化部門管理職能，深化「五統一」系統管理，發揮系統間協同管理優勢；
2. 推行「對標管理」，「三精」管理理念，完善制度體系建設，規範集團的運營管理，壓減非盈利公司，降低運營成本。
3. 進一步完善薪酬增長機制及績效考核體系，推動股權激勵方案的制定和實施，提高員工幸福感；重視企業文化建設，增強員工向心力和凝聚力；加大人才引進和培養力度，為公司長期穩定發展打好基礎。
4. 注重資本市場管理，促進公司市值健康化發展。
5. 繼續加強合規管理，防範和化解經營風險。
6. 推進「走出去」發展戰略實施，提升海外公司效益貢獻度。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從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59億元增長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0.65億元，漲幅約為60%。收入增長主要是由本年度的玻璃市價上漲導致年平均售價較去年上漲49%及銷量較去年增長8%等綜合因素所致。

其中，無色玻璃產品收入人民幣26.88億元，有色玻璃產品收入人民幣6.40億元，鍍膜玻璃產品收入人民幣10.48億元，節能及新能源類玻璃產品收入人民幣4.72億元，較二零二零年增長幅度分別為97%、44%、29%、17%。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從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20億元增長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31億元，漲幅約為38%。主要是受銷量增加以及原、燃材料市場價格增加的綜合因素影響。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從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39億元增長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34億元，毛利率由二零二零年的23%上漲至二零二一年的34%，主要由玻璃產品平均售價增加且原、燃材料單位成本上漲等綜合因素所致。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從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30億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03億元。

行政費用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費用人民幣3.38億元，相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8億元增加17%，主要由於年內集團員工人數增加以及人均工資水平提升。

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減值損失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減值損失約為人民幣60萬元，相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3億元大幅減少。主要由於集團進一步加強應收賬款管理，使得集團應收賬款回收能力有所提升。

融資成本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人民幣2.33億元，相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4億元下降12%，主要是由於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利息降低所致。加權平均借款利率較去年同期下降一個百分點。

所得稅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為人民幣2.67億元，相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稅費用的人民幣1.04億元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本年除稅前溢利增加。

本年度溢利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內，本集團由二零二零年年度虧損人民幣約9,848萬元轉為溢利人民幣約8.02億元，利潤大幅上漲，主要由於：(1)因玻璃市場整體表現強勁，集團平均售價、銷量及毛利率增長；(2)集團有效產能增長推動規模經濟增長；及(3)集團內部管理水平優化提升使得各項成本及費用合計增長百分比低於收入增長百分比，集團盈利能力明顯上升。

流動資產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從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1.51億元至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4.78億元，漲幅約為15%。主要是由於存貨、預付賬款增加且應收賬款減少等綜合所致。

流動負債

本集團的流動負債從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7.53億元至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7.66億元，漲幅約為54%。主要由於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短期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增加。

非流動負債

本集團的非流動負債從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2.81億元略微減少至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2.37億元，降幅約為3%，主要是由於長期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減少而遞延稅項負債增加等綜合所致。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手頭及銀行現金為人民幣6.93億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06億元），其中37%（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1%）以人民幣列值，9%（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以美元（「美元」）列值，24%（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以歐元（「歐元」）列值，27%（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以尼日利亞奈拉列值，2%（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以哈薩克斯坦堅戈列值及1%（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以港元（「港元」）列值。未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為人民幣48.43億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4.40億元），其中68.7%（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8%）以人民幣列值及26.4%（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1%）以美元列值。4.5%（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5%）以港元列值及0.4%（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6%）以歐元列值。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中的80%（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採用固定利率計算，約20%（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採用浮動利率計算。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債務權益比率（計息債務總額除以資產總額）為0.48（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49）。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0.43（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57）。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32.88億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02億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資產負債比率（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為0.67（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70）。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人民幣5.69億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63億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在建工程及存貨及土地使用權以及本集團賬面值約人民幣0.40億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0億元）的若干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已就總金額約人民幣3.97億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6.01億元）的若干銀行貸款予以抵押。

或有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重大收購及出售、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中玻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福建龍泰嘉豪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福建龍泰實業有限公司（「**福建龍泰**」）55%股權，代價總額為人民幣444,180,000元。股權轉讓協議已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並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完成交割工作（「**交割**」）。於交割後，福建龍泰已成為本公司持有55%股權的附屬公司（「**福建龍泰收購事項**」）。福建龍泰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a)。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中玻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就以代價66.42百萬美元(相等於約516.75百萬港元)收購皇愉發展有限公司(「**皇愉**」)的全部股權與Belt and Road Glass Industry Integration Fund L.P.(作為賣方)訂立購股協議。購股協議的完成(「**完成**」)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作實且皇愉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皇愉收購事項**」)。有關皇愉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b)。

除已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或重大投資。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計劃作出任何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

人力資源及僱員薪酬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境內及境外合共聘用約3,822位員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391位員工)。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員工人數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所增加，是併購增長及業務增加的自然結果。

本集團確保其僱員薪酬保持在具競爭力之水平，且會在本集團薪金及花紅系統的整體框架內，按照相關表現基準並參考本集團的盈利能力、行業薪酬基準及現行市況獎勵僱員。本公司已分別為合資格參與者及若干僱員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及海外成立的公司之僱員分別參與符合當地勞工法律法規的福利計劃。有關員工成本及退休金計劃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b)。

末期股息

董事會現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5港元，給予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上述二零二一年度末期股息，如獲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三)派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自報告期末起概無發生對本集團造成影響的重大事項。

匯率波動風險及有關對沖

本集團之交易及貨幣資產主要以人民幣、港元、歐元、美元及尼日利亞奈拉計算。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營運支出及內銷主要以人民幣為單位，於尼日利亞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營運支出及銷售主要以尼日利亞奈拉為單位，而本集團的若干借款則以美元為單位。本集團認為未來貨幣資產是否波動將和當地經濟的發展密切相關。本集團的淨資產、溢利及股息可能受人民幣、美元、歐元及尼日利亞奈拉匯率浮動影響。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度，本集團向本集團五大客戶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的收入佔本集團年內總銷售額百分比15%；而本集團採購額的42%來自集團的五大供應商，其中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年內採購總額的21%。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董事、彼等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有條件地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合資格參與者致力為股東的利益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並維繫或吸引對本集團增長作出或可能作出有益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之業務關係。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一位董事及若干僱員授出新購股權。有關購股權之進一步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a)。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舊購股權計劃已到期且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本期間合共1,32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及20,141,200份購股權已行使外，概無購股權根據舊購股權計劃獲行使、註銷或失效；及概無購股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獲行使、註銷或失效。

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批准採納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以嘉許若干僱員所作出的貢獻，並提供激勵留住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持續業務營運及發展效力，及吸引合適的人才推動本集團的未來發展。股份獎勵計劃將與舊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一併運作。股份獎勵計劃原定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屆滿。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董事會決議將股份獎勵計劃的期限再延長十年於二零三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屆滿為止，惟董事會可能以董事會決議決定提前終止（「延期」）。除上述者外，股份獎勵計劃的所有其他重大條款仍維持不變及有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股份獎勵計劃（根據延期延長）並不構成購股權計劃。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予或歸屬予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之進一步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b)。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本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發行20,141,2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0.05港元，計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b)。

充足公眾持股量

於年內及截止本公告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由主席陳華晨先生及成員彭壽先生、張佰恒先生和王玉忠先生組成）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與慣例，並討論本集團審核（包括本集團的審核事宜及審閱其結果、建議及聲明）、營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以及財務報告事宜和制度，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全年業績公告**」)中之數字，已獲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同意，與本集團之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數字一致。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核證聘用。因此，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並未就全年業績公告發表任何意見或保證結論。

投資者關係與溝通

本公司通過與機構投資者及財務分析員定期會面，積極推動投資者關係及促進溝通，以確保就本集團的表現及發展維持雙向的溝通。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應用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並遵守適用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7條列載之偏離情況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7條規定董事會主席(「**主席**」)應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於二零二一年內，除若干董事為達致更佳企業管治常規而放棄就批准本集團訂立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外，本公司所有重大決定均由整個董事會作出，並無需要在沒有其他董事在場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獨立討論的特別情況。因此，並沒有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該等會議。儘管如此，本公司訂有內部政策及安排，讓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就本公司業務向主席表達其意見及提出其關注事項。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本公司已接獲所有董事發出的確認書，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舉行，有關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適當時候刊發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舉行之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予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進行登記。

末期股息將派發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即確定收取末期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為確保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刊發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告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glassholdings.com)。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刊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呂國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呂國先生

非執行董事：

彭壽先生(主席)；趙令歡先生；及張勁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佰恒先生；王玉忠先生；及陳華晨先生

* 僅供識別